紐約州
WORKERS' COMPENSATION BOARD

有權獲得福利之一年兩次重新認證

給索賠人的說明：請認真閱讀下方表格全文。紐約州《工傷賠償委員會規則和規定》（12 NYCRR 304）要求提供本表格上的資訊和認證。要使保險公司或自保雇主繼續滿足您的願望，將您的補償金付款直接打入您的金融機構，必須提供所要求的資訊和認證。在您閱讀了本表格的全文後，請在下文方框內工整書寫要求提供的資訊，然後在表格的末尾處簽署日期和姓名。然後將該表格交還給您的保險公司和/或自保雇主。

索賠人的姓名	保險公司案件編號
事故發生日期	WCB 案件編號

通過簽署本表格，該索賠人做出如下證實：

1) 他或她在此前的六個月裡有權收到該補償金付款；

2) 會影響獲得此類福利之權利的情況尚未有變。此類情況變化包括但不限於：1) 僱傭狀態有變，例如從不工作到全職或兼職工作（不管是否是較輕的還是全力的工作職責），從兼職工作到全職工作，以及從較輕或有調整的職責到常規職責，以及 2) 醫療狀況有變，這一點可在索賠人的治療醫護從業人員在給索賠人做了檢查之後開具的聲明中得以體現；

3) 如果情況確實有變，他或她會立即通知會長以及保險公司和/或自保雇主該變化，而且；

4) 他或她知道包含於本表格背面的《工傷賠償法》 § 114-a 和《工傷賠償法》 § 132 之條例。

本人證實本人已閱讀並理解上述內容。

簽署人：_____ 日期_____
索賠人

不要掃描

《工傷賠償法》 § 114-a. 因虛假陳述取消資格。

1. 索賠人若出於依據本章節第十五節獲得補償金之目的，或者出於影響任何關於任何此類付款決定之目的，做出關於重大事實的虛假聲明或陳述，該個人收到任何直接由於該虛假聲明或陳述的補償金資格應被取消。除此之外，還可依照委員會的決定，應可取消該索賠人的資格或者對其施加其他懲罰，最高可為直接可歸因於該虛假聲明或陳述的上述金額。任何懲罰資金均應被納入州財政。

2.若有他人在索賠人知道的情況下知情做出關於重大事實的虛假聲明或陳述，其目的是協助索賠人依據本章節第十五節獲得補償金或者影響任何關於補償金的決定，則可取消該索賠人收到任何直接由於該虛假聲明或陳述的補償金之資格。除此之外，還可依照委員會的決定，可取消該索賠人的資格或者對其施加其他懲罰，最高可為直接可歸因於該虛假聲明或陳述的上述金額。任何懲罰資金均應被存入本州的普通基金。

《工傷賠償法》 § 132。刑事起訴；認證。

1.總檢察長可起訴每一位被指控犯有違反本章節或任何據此制定的規則、規定或命令，或者違反本州適用於或產生於本章節的任意條例或任何據此制定的規則、規定或命令的法律之刑事犯罪之人。

2.每一張為依照本章節支付索賠款項而直接簽發給福利獲得者或健康服務提供者的支票或匯票，應該包含一段打印出的聲明，其應位於支票背面的第一個背書簽名欄正上方，說明為獲得付款在該支票或匯票背書簽名表明福利獲得者或健康服務提供者特此證實該個人有權獲得該付款，會影響對收到該付款之權利的情況尚未有變。該聲明應在諮詢了保險總監後以 workers' compensation board 規定的形式給出。

3.在本節分節二中描述的支票或匯票應是符合《刑法》第 176.00 節和《保險法》第四百零三節分節 (d) 之定義的索賠表格。